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19日院臺經長字第1125013939號函送同年月3日行政院「研商強化經濟動能對策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